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政办函〔2022〕12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阳城县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 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县根治欠薪工作,认真落实《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以下简称《办法》),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尽快调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晋市农工治欠组办函〔2022〕5号)要求,现对阳城县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牛 琛 县长

常务副组长:杨二强 副县长

副 组 长:	张德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原红海	县委常委、副县长
	田 苗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小芳	副县长
	梁 凯	副县长、润城镇党委书记
	武新峰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王宽红	副县长
	贾敦命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段瑞敏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续彩艳	县人民法院院长
	杨 浩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	许继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学毅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邵晨辉	县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常志江	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靳云刚	县公安局政委
	赵中怀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向军	县财政局局长
	李敏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原怀庆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林宏	县水务局局长
	张武龙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建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研斌 县能源局局长
杨李明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国平 县教育局局长
卫红星 县科技局局长
李美如 县民政局局长
于建龙 县司法局局长
刘海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闫 峰 县林业局局长
王雪瑞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栗小红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谢马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崔晓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郁冰 县统计局局长
张利斌 县信访局局长
张大晋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石 惠 共青团县委书记
王江燕 县妇联主席
魏晋峰 县税务局局长
任凯军 中国人民银行阳城县支行行长
延 妮 开发区管委会环境安监部负责人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人事变动，自行调整，不再另行下文。

二、职责分工

全县农民工工作和根治欠薪工作由组长负总责；常务副组长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统筹调度；副组长具体负责所分管行业和领域的根治欠薪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办法》相关规定，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

1.人社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会同相关部门对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六项制度”情况进行集中核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完善本系统本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台账和欠薪案件台账，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本行业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六项制度”，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3.县发展改革和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台账，对项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依法进行审查。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4.县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台账,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督促政府投资项目按月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

5.县公安局负责建立完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台账,依法办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6.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法律援助台账,督促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

7.县工信局负责建立完善国有企业在建工程项目台账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台账,指导督促国有企业投资或承建的工程项目落实“六项制度”,督办国有企业发生的欠薪案件。

8.县委宣传部负责加强《条例》《办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9.县人民法院负责建立完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台账,依法做好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等工作,解决执行难的问题。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的规定。

10.县检察院负责建立完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台账,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支持起诉和诉讼监督力度。

11.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12.工会、团县委、妇联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13.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建立完善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台账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台账,指导督促辖区内工程项目落实“六项制度”,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的排查和调处工作,调查并依法妥善处理上级转办和投诉举报欠薪案件线索,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14.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条例》要求和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